

台北地區婚姻調適的 一些初步研究發現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檢視配偶調適量表在台灣的適用性，以及探討婚姻承諾、家庭生命循環期與婚姻調適的關聯。由台北地區之481對隨機抽樣之夫妻樣本中，配偶調適量表之適用性基本上得到相當的支持。分析的結果顯示有三個主要的概念——一致想法、協調關係、和共同行為——可以涵蓋原來的項目。夫妻樣本間的比較則發現丈夫樣本的調適程度平均都高於妻子樣本。

有關婚姻承諾的資料指出，大約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是因配偶個人的條件（或內在因素）而結婚的。愈重視內在因素者，其婚後之婚姻調適愈良好，尤其是對妻子樣本而言。家庭生命循環期與婚姻調適的關係則因婚姻調適之不同面向而有不同的發現。一般而言，直線下降的模式，而非西方社會所強調的U字型態，似乎更符合台北居民的模式。至於夫妻樣本間之比較，婚姻承諾為說明妻子婚姻調適之最重要因素；家庭生命循環期則對丈夫之婚姻影響較為顯著。

最後，對本研究之重要發現提出了可能的意含，並予以簡單的討論。

關鍵詞彙：婚姻調適，婚姻承諾，家庭生命循環期，性別角色態度

一、前言

在家庭社會學的研究領域裡，針對婚姻關係或夫妻互動的討論一直是主要的研究重心。對於婚姻調適或婚姻品質的概念，由所發表的學術論文和博士論文的數量而言，或許是婚姻研究中最常被討論的依變項了(Spanier, 1976; Spanier and Lewis, 1980)。婚姻調適主要是評估婚姻關係的品質，因此，調適的概念時常和快樂、滿足、成功、穩定、或整合等概念互相引用，但在實際運用時卻各有不同的涵意(Eshleman, 1981)。儘管婚姻調適的概念常被

批評為不明確、不清楚(Hicks and Platt, 1970)，然而基於實際研究上的需要，測量婚姻調適的方法仍然由1920年代後期一直延伸到如今(Spanier, 1976; Norton, 1983)。

回顧以往的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婚姻調適的研究似乎偏重在概念上的澄清以及建立更精簡的測量工具。國內有關婚姻調適的研究，也一向受到相當的重視。然而在這些婚姻調適的研究上，一方面以心理學的觀點為主要之研究取向(王慧姚, 1981; 陳嘉鳳, 1980; 陳明穗, 1986; 戴智慧, 1985; 陳彰儀, 1986)，另

一方面，則是針對職業婦女之婚姻調適為考察對象(丁慧靜，1984;王慧姚，1981;戴智慧，1985;陳彰儀，1986;王美惠，1987)。相對地，關於都市一般夫妻之婚姻調適的社會學研究，似乎較為缺乏。由於婚姻調適乃夫妻關係中最基本的研究題目，若能對現代中國夫妻的婚姻調適作一詳細的考察，不僅有其學術價值，亦能對我國家庭社會學的發展有所貢獻，因此，本研究將試圖說明都會地區夫妻婚姻調適的模式。期望由多面向之測量工具描繪夫妻關係的重要面向，並就中國夫妻關係之特色，提供實証的參考資料。

二、影響婚姻調適的因素

一般而言，婚姻調適是一個多層面的概念，通常是受訪者對婚姻互動或婚姻狀態的主觀評估或個人感受(Snyder and Smith, 1986; Norton, 1983; Anderson *et al.*, 1983; Hicks and Platt, 1970)。Spanier (1976)認為婚姻調適可以被看成是一個過程、或是一種狀態(state)的品質評估。如果將之視為過程時，最合適的研究方法就是以長期性資料來分析。但是大多數研究只能處理對婚姻狀態的主觀評估。這種評估有時將婚姻狀態看成是不變的靜態狀態一亦即只是代表收集資料時的婚姻品質。不過儘管如此，極大多數的研究仍假定婚姻狀態為一由高調適至低調適的連續面(Norton, 1983; Anderson *et al.*, 1983)，研究者乃考察在此連續面的某一特定點之婚姻互動的評估。所以，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其實贊成將婚姻調適當作一種不斷改變的過程來看待(Spanier, 1976)。也就是說，婚姻調適是指「在一個可以被評估的連續面上，接近(proximity)較佳或較差之調適的移動過程」(Spanier, 1976:17)。

關於婚姻調適的研究報告不勝枚舉，主要的研究發現似乎可以分為個人背景因素、情感因素、以及時間和社會因素等方面來說明。

(一)個人背景因素

大多數的研究著重以個人的不同背景變項

來解釋婚姻調適的好壞。最常被考察的變項包括社經地位、婚姻狀況、年齡、子女特質、宗教信仰、工作顯著性等等(Wilson and Filsinger, 1986; Abbott and Brody, 1985; Gaesser and Whitbourne, 1985; Haring-Hidore *et al.*, 1985; Schaninger and Buss, 1986; Kitson and Sussman, 1982)。

以社經地位而言，以往的研究發現傾向於支持家庭的社經地位愈高、婚姻調適愈佳的論點。但是近年來的研究指出，妻子的社經地位愈高時，似乎婚姻調適愈差(Mirowsky, 1985; Schaninger and Buss, 1986)。在一項針對已完成之58個婚姻滿足研究報告的綜合分析中顯示，已婚者的主觀幸福感比未婚者更為顯著地高(Haring-Hidore *et al.*, 1985)。這或許是因為已婚者較容易取得配偶支持的緣故(ibid.)。基於相同的推理，當丈夫的社經地位愈高時，不僅丈夫對婚姻愈滿足，妻子也對丈夫愈支持(Mortimer, 1980)。所以妻子社經地位愈高時，丈夫的支持態度將是婚姻調適的重要因素(Schaninger and Buss, 1986)。換言之，社經地位以及婚姻狀況的研究說明了社會支持，尤其是配偶的支持在婚姻調適上的顯著地位。

至於年齡和婚姻調適的關係似乎沒有一致的結論。有些研究發現年齡愈大、婚姻調適愈好(Gaesser and Whitbourne, 1985)。相反的，亦有研究指出年齡愈小與婚姻調適愈佳的強烈關聯($r=.54$) (Haring-Hidore *et al.*, 1985)。由於年齡和家庭生命循環週期的發展有關，將留待時間因素部份作更仔細的討論。

有關子女對婚姻調適方面的影響，一向由子女的年齡、性別、和數目去考慮。Abbott and Brody (1985)將子女年齡進一步分類後發現，對於過去研究所支持的「沒有子女之夫妻的婚姻調適程度較高」的原因提出了具體的說明。他們發現有兩個及兩個以上小孩的母親和只有兒子的母親是婚姻調適較差的類型，而只有女兒的母親與沒有子女的母親之間則未有顯著的差異。所以，論及子女對婚姻調適的影響時，必須考慮不同之子女特質的效果。

(二)情感因素

在說明婚姻調適的程度上，以所出版的數量而言，情感因素可能不及個人背景因素，但也是極重要的解釋變項(Hicks and Platt, 1970)。最常用來代表情感因素的指標是對配偶或家庭的承諾(commitment)。事實上，鑑於傳統有關婚姻調適的研究一向只能解釋較低的變異量，有些學者在檢驗資料後，強烈呼籲於研究中加入對婚姻承諾的考慮(Dean and Spanier, 1974)。而進一步的實證研究亦指出，婚姻承諾的確與婚姻調適有顯著的關聯(Waring *et al.*, 1981)。

Levinger (1976) 將對於婚姻結合(marital bond)的一種義務稱之為家庭承諾(Schaninger and Buss, 1986)。家庭承諾高的人比較可能買房子或其他屬於共同投資的財產，也較可能有兒女，所以婚姻穩定性乃至於婚姻調適均比較理想。在一項針對挪威老人的婚姻承諾之研究中，研究者指出，對配偶個人的承諾會帶來內在的滿足，使得夫妻關係更理想；但是對婚姻制度而非個人的承諾，則容易導致工具性的關係而產生較多的婚姻問題(Swenson and Trahaug, 1985)。很明顯的，夫妻間的感情強度和對家庭的情感連結都有助於婚姻調適；但是在西方社會中，單只對婚姻制度本身的承諾，則未能產生有利於婚姻調適的貢獻。

(三)時間和社會因素

以上就年齡或是感情承諾的研究發現其實意含著人在不同階段中可能有不同的婚姻調適。既然婚姻調適的概念代表一進行中的連續面，時間因素，特別是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力當更受到重視。西方學者強調，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和婚姻調適的關係通常是呈現U字型的趨勢，而非單純的直線關係，而且婚姻調適的各個層面也的確在每一家庭生命週期中有顯著的差異(Anderson *et al.*, 1983)。上述對婚姻承諾的研究就發現大多數夫妻隨著婚姻週期的發展而降低對婚姻的承諾(Swenson and Trahaug,

1985)。在有關的研究報告裡，對於後期的家庭生命週期是否的確如同曲線關係所表示的往上提昇，抑或只是維持穩定，或是持續下降，仍有各種懷疑和批評(Eshleman, 1981)。不論如何，最常使用的家庭生命週期就是相類似於Duvall所提出的八種家庭階段(Rollins and Feldman, 1970)。但是也有人建議，或許結婚年數、甚至於是否有子女都有更強的解釋能力(Anderson *et al.*, 1983)。例如Spanier等人(1979)針對影響婚姻調適的不同家庭生命週期之指標作一比較而發現，已婚者的年齡似乎比傳統的八個階段或結婚年數都能有更好的說明。此外，亦有研究顯示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對女性的影響比男性顯著(Eshleman, 1981)。因此，考慮家庭生命週期此一時間因素對婚姻調適的影響效果時，或許應該嘗試不同的相關指標，以期瞭解不同指標的解釋力和影響模式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項由蒐集1980年以前的556個資料來源之研究分析顯示，研究年代屬於較早期的已婚者有較佳的婚姻調適(Haring-Hidore *et al.*, 1985)。另外，在比較1984年和1974-75年的兩個離婚研究發現，不同年代的夫妻認為婚姻關係中最重要成份，由離婚原因的優先次序中反映出有所不同(Kitson and Sussman, 1982)。這些結果值得重視之處乃在於表示社會環境的差異，而非結婚人口的組成不同，很可能是影響婚姻調適的重要因素。在社會環境的影響下，配偶之間對傳統丈夫和妻子角色的期望可能不同(Eshleman, 1981)，因而對婚姻的滿足或調適也表現出不同的態度。

此外，與社會環境汲汲相關的性別角色態度亦是一討論婚姻調適的重要指標。因為性別角色態度一方面受到社會其他方面變遷的影響而趨向現代化(Mason *et al.*, 1976)，另一方面則可能影響夫妻間之婚姻調適的評估。就性別角色態度而言，當妻子之職業成就比丈夫高時，婚姻關係是否成功端視對性別角色態度的認同而定(Hiller and Philliber, 1982)。此外，丈夫和妻子的性別角色態度一致之時，也是解釋婚

姻調適的獨立且重要的因素(Bowen and Orthner, 1983)。因為配偶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能夠配合，對婚姻的期望就較不容易有衝突發生。所以性別角色態度被視為在說明婚姻調適時不可或缺的社會環境變項。

除了由個人背景因素、情感因素、以及時間和社會因素來評估婚姻調適之外，有關婚姻調適的研究值得注意之處似乎仍是偏重在概念上的解析以及進一步檢視較新的測量工具之適用性。換言之，除了採用多變量分析的方法、較複雜的研究設計之外，理論上的努力乃是以多重取向(multi-perspective)的嘗試來發展更適合解釋並修正資料的中程理論(middle-range theories)(Holman and Burr, 1980; Spanier and Lewis, 1980)。

至於實際上測量婚姻調適的方法，有極明顯的差異。有些研究者採用最簡單的對婚姻之整體感受或評估(Schaninger and Buss, 1986)；也有針對婚姻滿意的幾個特定層面(財務、社交、配偶之家務分工、伴侶關係、與子女互動等)之測量(Anderson *et al.*, 1983)；還有就婚姻滿意之詳細目錄，利用集合分析(cluster analysis)而取得幾種類型的方法(Snyder and Smith, 1986)。不過近年來較常被社會學家所引用的婚姻調適測量量表或許是Spanier(1976)所創之配偶調適量表了(Dyadic Adjustment Scale, 簡稱DAS)。DAS量表將以往所有的測量項目整理之後，去掉重覆的以及不合內容效度的項目，再用一連串的統計檢定而得出最後32個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分為四個副量表，它們分別是協調關係(satisfaction)(10題)、共同行為(cohesion)(5題)、一致想法(consensus)(13題)、以及情感表達(affectional expression)(4題)(Spanier, 1976)。幾乎所有使用此量表之研究都推崇此四副量表的實用性，以及整體量表和以往婚姻滿意量表之高度相關。但是也有人批評DAS之題目數量分配不均衡，而且回答類別之不同，使得最後的加權結果不能真正反映出測量的內容(Norton, 1983)。

因此，本研究除了檢驗有關婚姻調適之測

量工具在台灣的通行性與適用性之外，亦將延用以往在個人、情感、時間和社會環境因素方面的研究重點，並同時藉著受訪者之主觀意見來評估其婚姻關係的品質，以嘗試瞭解中國夫妻在婚姻上的調適程度與對婚姻功能的期望。

三、方法

(一) 樣本

本研究之資料乃取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劃「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之研究」(NSC 76-0301-H001-34 B)。樣本包括大台北地區經由分層隨機抽樣所取得之481對配偶健在且未離婚或分居之夫妻。(抽樣步驟及樣本特性請詳見「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收錄於《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一書，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 1989)

(二) 主要變項說明

1. 婚姻調適

如上所述，Spanier所設計的DAS為研究婚姻調適的極佳工具。然而其主要缺點之一乃是回答類別的差異。所以，我們首先設法把32道題目回答類別統一化，以減少加權後之誤差，並依照該研究的處理方式，分別給予此32題0~5分的權值，以使愈高分者代表婚姻調適愈佳。

在該研究中由因素分析的結果發現，婚姻調適可以區分為一致想法(consensus)、共同行為(cohesion)、協調關係(satisfaction)、以及情感表達(affectional expression)等四個層面。所有的32道題目則分別屬於各不同層面。經過翻譯之後，這些問題即被放入預試中。然而由預試結果發現了幾個需要修正之處：

(1) 文字上的改變

原為協調關係問題之一的「夫妻間常有親吻擁抱等行為」，為了避免過份實質化反而限制了該題之原意，乃將舉例刪除，僅餘「親熱表示

婚姻調適

」之字意，而由受訪者作主觀不同的認定。

(2)測量尺度說明上的改變

針對目前婚姻關係的幸福程度，原來的量表首先用文字說明中間點為大多數的幸福程度，而後在0至6分的每一尺度下標明由非常幸福至非常不幸福的不同程度。由於此舉不易引起受訪者將中間點（3分）視為一參考基點，故決定直接在該點下註明「大多數人的幸福程度」，另外只在兩個極端點—0分及6分—分別標示「非常不幸福」和「非常幸福」。如此較能充份反映以大多數人的情況和自己相比之下，所給予的分數。

(3)題目上的改變

在DAS最後一題有關協調關係的題目中，問及受訪者對未來婚姻關係的想法。原來的問題建構純屬典型的Likert Scale，然而六個答案皆有相當長的說明，以致於訪問時困難倍增（附表一）。鑑於該題之原意其實包含了兩方面的考慮，因此乃決定將之分別為兩個題目加以考察。一為對未來婚姻關係的評估，回答由「非常幸福」至「非常不幸福」的六個種類。緊接著則將原來答案的後半段折成另一問題：「您是否願意努力使未來的婚姻關係更加美滿」，答案則包括原先DAS問題上的六大類（見附表一）。

2. 婚姻承諾

由文獻回顧得知，情感因素是說明夫妻雙方在婚姻調適上的重要變項；而其最常被運用的測量指標則是對配偶或家庭的承諾態度。相關研究發現，對婚姻制度或對配偶個人的承諾在西方夫妻的婚姻調適上有不同的影響效果（Swenson and Trahaug, 1985）。因此，本研究

將繼續探討這兩種不同的承諾態度對中國夫妻之婚姻調適的影響是否和西方社會的研究發現有所異同。我們將以受訪者嫁娶配偶或決定結婚的理由作為此一情感因素或承諾態度的測量指標。

在實地訪問時，此一概念乃以開放的方式詢問受訪者嫁娶配偶或決定結婚的理由，藉以瞭解其婚姻承諾態度。由於過去的研究曾將婚姻承諾態度區分為內在和外在兩大類因素，為了便於比較，我們亦嘗試以此二分法來整理所有的回答。結果在這些林林總總的理由中，所謂配偶個人特質或條件的內在因素，涵蓋了感情（如看順眼、有幸福感、願常相廝守）、個性（如善良、孝順、溫柔體貼、忠厚老實等）、具有其希冀之能力或條件（如有智慧、賢慧能幹、家庭觀念重等）、青梅竹馬、或是彼此願共組家庭等。另一凡是因環境或他人而結婚、或不明顯指出乃因配偶本人而結婚的，皆歸之為外在因素，其中包括對婚姻或家庭的需求（如尋求安定的生活、該結婚了）、傳宗接代或對配偶的需求（如侍奉父母、料理家務）、父母或他人的安排、命運以及姻緣天注定等。這樣的分類必然涉及主觀的判斷。然而若單以配偶本人視為內在因素，而將其他婚姻的考慮視為外在因素時，以上的整理似乎已能正確的將所有回答組織為二大類理由。

表一報告夫妻個別樣本的嫁娶理由及其差異性檢定。由交叉表列分析的結果顯示，在本研究中，不分男性(51.6%)或女性(55.2%)皆有二分之一強的受訪者表示是因配偶個人的因素而結婚。雖然妻子樣本回答內在因素的比例略高於丈夫樣本，不過其間的差異並不顯著。

表一：夫妻之嫁娶配偶理由的差異

嫁娶理由	百分比（次數）			卡方檢定
	丈夫	妻子	總計	
內在因素	51.6(243)	55.2(264)	53.4(507)	$\chi^2=1.12$
外在因素	48.4(228)	44.8(214)	46.6(442)	d.f.=1
總計	100.0(471)	100.0(478)	100.0(949)	$p > 0.05$

3. 家庭生命週期

基本上我們採用了Duvall的分類，再加以修正而得到以長子女之成長階段作為區分標準的八個家庭生命循環期：(1)沒有子女(3.7%)、(2)長子女0~3歲(8.9%)、(3)長子女4~6歲(11.2%)、(4)長子女7~12歲(22%)、(5)長子女13~18歲(12.1%)、(6)長子女19~30歲且常在家(13.5%)、(7)長子女19~30歲且不常在家(10.8%)、(8)長子女30歲以上(17.7%)。(伊慶春、蔡瑤玲，1989)

4. 性別角色態度

性別角色態度的測量主要針對不同性別在家庭和工作兩大類角色分工上的期望、偏好、或取向。本研究一共採用了十個項目，分別包

含工作角色上的男女分工以及對職業婦女之家庭角色的態度。其中第九題由於在初步的信度檢定中，證實被刪除之後能顯著提高全量表之信度值，因此乃首先將之去除在下面的分析中。

表二為此九個項目的回答分配。項目1至4和項目8為工作角色的態度；項目7乃傳統式分工；其他的項目則為家庭角色的測量。而若依題意的性質則可區分為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項目1、2、6、8)以及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

如果先觀察現代化之性別角色態度的回答時，很明顯的，大多數人持著贊同的態度(亦即不同意者之比例最高為項目1之24.6%，最

表二：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分佈

百分比(次數)

項 目	非 常 同 意	相 當 同 意	選 算 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相 當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總 計
1. 許多工作不分男性或女性都一樣合適	18.5 (177)	30.4 (290)	26.5 (253)	18.0 (172)	5.1 (49)	1.5 (14)	100.0 (962)
2. 在任用行政主管時，也應慎重考慮婦女	20.7 (195)	42.2 (398)	25.7 (242)	8.8 (83)	2.3 (22)	0.3 (3)	100.0 (962)
3. 經濟不景氣時，應優先僱用男性而非已婚女性	10.2 (95)	24.2 (226)	23.2 (217)	26.5 (248)	12.0 (112)	4.0 (37)	100.0 (935)
4. 在男性主管下工作要比在女性主管下工作容易	7.3 (67)	20.3 (187)	27.0 (248)	34.3 (315)	9.1 (84)	2.0 (18)	100.0 (919)
5. 學前兒童很可能因母親在外就業而有不良影響	18.8 (179)	40.6 (387)	22.2 (212)	11.9 (113)	5.2 (50)	1.3 (12)	100.0 (953)
6. 現代化家庭設備，可使工作婦女不致忽略家務	11.4 (109)	32.0 (305)	35.6 (339)	15.2 (145)	4.8 (46)	0.9 (9)	100.0 (953)
7. 丈夫在外賺錢養家，妻子在家料理家務比較好	26.1 (251)	36.9 (354)	18.8 (180)	13.8 (132)	3.9 (37)	0.6 (6)	100.0 (960)
8. 妻子幫助先生發展事業和發展自己事業均重要	21.5 (206)	43.9 (421)	21.5 (206)	9.4 (90)	3.2 (31)	0.4 (4)	100.0 (958)
9. 職業婦女和其子女間的關係比家庭主婦來得差	11.6 (110)	32.2 (306)	24.1 (229)	23.9 (227)	7.2 (68)	1.2 (11)	100.0 (951)

低為項目2之11.4%)。其中又以任用女性為行政主管之現代化性別角色態度受到最多的認同(88.6%)。而對傳統式分工的態度亦相當支持(項目7不同意者共佔18.3%)。至於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不論是工作方面(項目3和4)或是家庭方面(項目5和9),受訪者也以贊成的居多。再進一步來看,對於傳統家庭角色的態度(81.6%和67.9%)又似乎比傳統工作角色(57.6%和54.6%)更予以支持。其中尤以項目5有關職業婦女和其學齡前子女之關係呈現出最傳統的態度(贊同者佔81.6%)。

(三)資料分析

在所有針對夫妻為分析單位的研究中,一般的共識是研究的重心乃探討夫妻間的關係,而非夫或妻的個人特質(Hill and Scanzoni, 1982)。然而何種方法最具效度似乎仍未達成共同的結論。

一般而言,目前以夫妻為研究目標所遭遇的最大問題是在資料分析方面。常見的方法就是把所蒐集的夫妻資料予以集體化(aggregate)分析,而非真正反映夫妻關係的模式。這種處理的方式,表面上是顧及夫妻雙方的意見,而真正的含意卻是低估個人在回答雙方關係上(dyadic relationship)的重要性(Thomson and Williams, 1982; Thompson and Walker, 1982)。事實上,如果研究的重點很清楚的是兩人之間的關係時,回答的人數本身並不構成要件。Norton(1983)就曾分別請夫妻獨立評估婚姻關係,只是在作答時要求將配偶放在心上;而Fried and Udry(1979)更單獨採用丈夫的回答來說明夫妻共同的主觀意見。而有關於子女養育期望的研究發現則指出夫或妻的回答其實是一樣可靠(Thomson and Williams, 1982)。

然而將夫妻資料合併處理,很明顯的無法滿足以夫妻為分析單位的真實意義。因此,近年來較普遍的分析方法逐漸發展為考察夫妻間的差異模式(husband-wife discrepancy or disparity)。

基本上,在研究夫妻之間的差異時,有兩

種不同的假設。一是認為夫妻答案的不同反映出真正的差異,而這種差異則大多是屬於個人特性方面的回答,例如:需要、意見、期望等等(Thomson and Williams, 1982; Thompson and Walker, 1982)。此外,亦有人認為如果所考慮的目標為非個人的關係變項—比方規範、權力、互動頻率等,由於其為夫妻間的共同經驗或其結果,因此,任何夫妻間的差異乃被解釋為測量上的誤差,必須妥為評量處理(ibid.)。對於符號互動學派而言,後者的主張正好符合其對夫妻關係乃一互動之共同結果的論點(Thomson and Williams, 1982)。所以,探討夫妻差異的分析,必須考慮所欲解釋之現象是否的確為夫妻間之關係,或是個人真正的差異。當然,亦有學者指出差異的來源也許不是夫妻間實質上的不同,而是在建造變數過程上的結果—例如對大家庭人數定義上有不同答案的分別(Douglas and Wind, 1978; Hill and Scanzoni, 1982)。

不論如何,本研究之婚姻調適的概念為夫妻關係之屬性,十分適合以夫妻為分析單位的研究方法。然而,正如同以上的討論,這種方法尚無一致的建議,必須由不同的配對差異分析之嘗試,以求得最理想的結果。因此,在以下的分析中,除了分別討論丈夫樣本以及妻子樣本所表現的特性之外,我們亦將針對夫妻間的差異作一比較。若以本文之關鍵概念而言,婚姻承諾方面之夫妻差異可由夫妻回答是否一致加以考察;婚姻調適的主觀評估之差異(夫妻分數不同)及一致(夫妻得分相同)程度亦能作為檢視夫妻間差異的方法。換言之,以夫妻間差異為分析重點之意義,主要在於瞭解夫妻關係。因此,除了分析夫妻間的差異之外,理論上亦不排斥丈夫或妻子之單獨意見。將三方面的回答並列比較,或許能對此方興未艾之研究爭執,提供一個經驗性的例證。

四、結果

(一)配偶調適量表的測試

針對配偶調適量表的適用性，本研究嘗試以相同的方式處理，以期在結果上能互相比較。結果顯示，在信度分析方面，只有情感表達因素之組成項目間一致性較低 ($\alpha = .5687$)，其餘三因素之信度值分別為 .8911、.8224、.7072。然而在因素分析的結果上，卻無法得到類似明確的因素組成。鑑於實際訪問過程中，有相當部份的受訪者對第29及30題表示不願回答的態度，而第32題之題意與原建構概念不大相同，因此，本研究決定將第29、30及32題一併刪除，而以餘下之29個項目再次進行因素分析與信度檢定。

表三乃斜交轉軸之後所得之因素結構。很明顯的，第一個因素包括了前15個項目，涵蓋了DAS原有之13題一致性想法與兩題情感表達。由於在訪問時，這15題正是參照DAS的問法，皆由「請問這個事項在你們夫妻間的想法是否一致」為首，所以回答可能主要是針對「是否一致」的問法，以致於情感表達的問題內容顯得次要了。於是我們乃將第一個因素命名為「一致想法」。

第二個因素由因素負荷量來看，可以包括第23~31題的項目。第23題一夫妻間親密的表示—in DAS量表中原是屬於協調關係的項目，但是在本研究中卻很清楚的與其他共同行爲的項目共同由一個因素所涵蓋。由於此題之題意的確具有共同行爲之效度，因此，亦可以將之歸屬於「共同行爲」的概念之下。至於第31題—目前婚姻關係的幸福程度，雖然因素負荷量以共同行爲的因素為最高，然而一來此題內容顯然更符合DAS原先之協調關係的意義，二來此項目在三個因素下的負荷量皆相當高，表示就某種程度而言，其實可由三個相關的因素所包含。因此，決定將之歸屬於協調關係的概念之下。換言之，與DAS量表相比時，本研究之共同行爲的因素多包括夫妻間親密行爲之項目。

第三個因素—「協調關係」，由表五的結果可以得知，除了上述第23題之親密行爲之外，與DAS量表之項目完全相合，共有第16~22

題、以及31題等八個項目。

因此由表三的因素結構來看，DAS量表所呈現的三個概念—一致想法、共同行爲、協調關係—可以涵蓋所有考察的項目。另一情感表達的概念，由於已事先刪除了二題引起訪問困難的項目，而且另外二題被安排在想法一致的問句之中，也發現果然可由「一致想法」的概念所涵蓋。因此，似乎不需要第四個情感表達的因素，而仍然可以得到配偶調適量表所欲考察之重要意義。我們再以信度測量分別檢定以上題目所合成之三個副量表能否達到可被接受的水準。結果發現不論是一致想法、共同行爲、或是協調關係， α 值均達.75以上，而且刪除量表中之任何一題均無益於其信度值的提高。而進一步以單一因素分析方法來看這些題目是否的確落在同一個因素中時，結果也顯示此三個副量表均各有一個明顯大於1之固有值，同時因素負荷量亦均在.39以上。因此，乃確定修正之DAS量表可由以上三個概念來包含所有的29個項目。

一般而言，與DAS量表相比之下，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有三個概念可以涵蓋所有的項目。情感表達很顯然的不是本研究樣本所認為的重要關鍵。至於三個概念所包含的項目則清楚指出與原來DAS量表之重複性極高。這表示DAS量表的適用性還是十分值得重視的。因此，表三固然可視為修正後之DAS量表，然而與原來西方採用之DAS量表仍然可以相互參考和比較。

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所謂一致想法、共同行爲、和協調關係的概念其實並不是完全互斥而獨立的。Spanier就假定婚姻調適之不同層面之間乃彼此有關聯。因此，我們可將以上三個不同概念之組成項目所轉換後的原始分數予以相加，而得到三個副量表的分數。相似地，婚姻調適既然由三個相關的層面所組成，且其本身亦有極高之信度 ($\alpha = .9009$)，亦可將所有項目之分數相加，以得到總量表的總分。至於三個副量表以及總量表之間的相關，附表二指出不論是丈夫或妻子樣本，所有的相關值

婚姻調適

表三：配偶調適量表修正暨轉軸後之因素結構

Spanier (1976)	項 目	因 素 一 (一致想法)	因 素 二 (共同行爲)	因 素 三 (協調關係)	共 同 性
一致想法	1.對家庭金錢處理想法一致	0.64096	0.18554	0.40711	0.41810
一致想法	2.對娛樂安排想法一致	0.56691	0.34364	0.35677	0.35108
一致想法	3.宗教信仰一致	0.49126	0.13585	0.20322	0.24736
情感表達	4.情感表達方式一致	0.63247	0.28477	0.41864	0.41474
一致想法	5.對朋友交往想法一致	0.56498	0.14839	0.28290	0.32200
情感表達	6.對性關係的想法想法一致	0.68480	0.27869	0.33288	0.47253
一致想法	7.對良好生活習慣一致	0.65649	0.21614	0.36856	0.43156
一致想法	8.對人生的看法一致	0.66327	0.20035	0.34200	0.44094
一致想法	9.對待公婆的方式一致	0.59086	0.17097	0.31076	0.35026
一致想法	10.所看重的事情和目標一致	0.71105	0.24672	0.36857	0.50575
一致想法	11.對兩人相處時間想法一致	0.56026	0.21989	0.28439	0.31504
一致想法	12.對重大事項之決定想法一致	0.72461	0.27210	0.42286	0.52761
一致想法	13.對家務事的處理想法一致	0.67762	0.16554	0.42711	0.47019
一致想法	14.休閒時的興趣與活動一致	0.60594	0.37095	0.33857	0.39780
一致想法	15.對事業的決定想法一致	0.63405	0.26106	0.37591	0.40626
協調關係	16.不常考慮離婚或分居	0.34344	0.08916	0.68422	0.46934
協調關係	17.爭吵後不常負氣離家	0.22586	0.00937	0.54200	0.30376
協調關係	18.夫妻間一切都還順利	0.30316	0.18304	0.45024	0.21606
協調關係	19.信任配偶	0.25974	0.20255	0.44867	0.21752
協調關係	20.很少後悔結婚	0.35554	0.11243	0.64100	0.41117
協調關係	21.夫妻之間不常吵架	0.37981	0.04284	0.61285	0.38722
協調關係	22.夫妻之間不常惹得彼此心煩	0.42436	0.06705	0.64484	0.43101
協調關係	23.夫妻之間常有較親密的表示	0.13309	0.59044	0.03720	0.35517
共同行爲	24.夫妻常共同外出活動	0.17853	0.53264	0.09682	0.28378
共同行爲	25.常有觀念上的溝通	0.25015	0.70812	0.09924	0.50253
共同行爲	26.常爲同一件事歡笑或大笑	0.28487	0.73317	0.11171	0.54039
共同行爲	27.常平靜地討論事情	0.29951	0.78636	0.17537	0.62009
共同行爲	28.常一起計劃事情或一起做事	0.29189	0.75106	0.13839	0.56560
協調關係	31.目前婚姻關係的幸福程度	0.37602	0.48605	0.40642	0.34735
共同因素變異量 (固有值)					11.72223
佔總變異量百分比					40.42
Cronbach's α 係數		0.90566	0.83035	0.75592	0.90087

皆達到顯著水準。其中又以一致想法與其他因素之間的相關較高，共同行為與其他因素之間的相關略低。很明顯的，婚姻調適的確可以由三個不同的層面來討論。而此三層面又彼此相關，所以亦能合併成一總指標以整體檢視有關的研究議題。

針對配偶調適量表所包含之不同面向，我們可以進一步考察丈夫與妻子樣本在各個面向上的異同。表四資料顯示，不論是在一致想法、共同行為、協調關係乃至於整體婚姻的調適上，丈夫樣本的調適程度平均都高於妻子樣本，而且此等差異僅在一致想法方面未達到顯著水準。如果將表四各面向的平均項目得分（亦即平均數除以項目數）加以比較時，不論對丈

夫或妻子樣本而言，協調關係皆為調適最佳的層面（分別為4.45分及4.30分）；而共同行為（2.38分和2.19分）則有一致的最低調適程度。

不論如何，丈夫樣本對其婚姻品質的評價顯著地高於妻子樣本。換言之，對同一家庭而言，夫妻對他們婚姻品質評估的差異是值得加以考察的。既然DAS量表容許我們就不同面向分別討論，受訪者在每一面向中皆能計算出一個分數，因此，夫妻間的配對分析可以由夫妻間得分的差異來考慮。凡是夫妻得分相同者將被視為夫妻在婚姻調適面向上為一致樣本；而不一致之樣本則區分為丈夫得分比妻子高以及丈夫分數比妻子低等二組團體。

表四：夫妻在婚姻調適之各層面因素上的差異^a

項 目	丈 夫 樣 本			妻 子 樣 本			d.f.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 數		
一 致 想 法	51.243	9.252	461	50.811	9.973	449	908.00	0.68
共 同 行 為	14.303	5.761	478	13.152	5.761	481	957.00	3.09**
協 調 關 係	35.568	4.014	477	34.415	4.834	480	925.77	4.02***
整 體 調 適	101.251	14.580	455	98.542	16.303	448	886.77	2.63**

^a 各層面之婚姻調適的測量係將其組成項目分數累加而來，得分愈高調適程度愈佳。

** $p < 0.01$ *** $p < 0.001$

(二)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的測試

以上表二的資料顯示了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因為以初步統計上的分配來看，受訪者不論是對工作角色或家庭角色、亦不論是現代或傳統的題目內容，每一題目回答同意者皆超過半數以上。換言之，我們無法清楚對全體樣本之性別角色態度給予基本的評估。由樣本所表示的態度上無從瞭解究竟對整體而言，性別角色態度是偏向傳統或是偏向現代；也不易直接由此初步資料瞭解究竟受訪者對工作角色或家庭角色有無差異之態度。

因此，接下來將試圖由因素分析方法來探

討以上題目是否分屬一個以上的概念。結果顯示有三個大於一的固有值，其中第一和第二個因素分別可以解釋22.7%和20.1%的共同變異量，第三個因素則只能解釋12.3%的總變異量。由於此量表設立時的概念不超過兩個可能的因素之外——傳統和現代態度，再加上第三個因素所能解釋之變異量顯著降低，於是乃決定只抽取二個因素來測驗此量表的效度。

表五的結果指出，九個性別角色態度的項目可以分別由兩個概念所涵蓋。第一個因素所包含的五個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皆大於0.4，而且信度值達到0.627。第二個因素則包含其他四個

婚姻調適

表五：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VARIMAX 轉軸後之因素結構

項 目	因 素 一 (傳 統 態 度)	因 素 二 (現 代 觀 念)	共 同 性
10. 職業婦女和其子女間的關係比家庭主婦來得差	0.55454	0.00009	0.26936
5. 學前兒童很可能因母親在外就業而有不良影響	0.54583	0.17978	0.57459
3. 經濟不景氣時，應優先僱用男性而非已婚女性	0.48604	-0.04491	0.23825
7. 丈夫在外賺錢養家，妻子在家料理家務比較好	0.47860	0.10035	0.19006
4. 在男性主管下工作要比在女性主管下工作容易	0.43129	-0.06364	0.33025
2. 在任用行政主管時，也應慎重考慮婦女	-0.09851	0.75159	0.15700
1. 許多工作不分男性或女性都一樣合適	-0.01804	0.51869	0.23913
8. 妻子幫助先生發展事業和發展自己事業均重要	0.08163	0.41877	0.18203
6. 現代化家庭設備，可使工作婦女不致忽略家務	0.05895	0.39182	0.30751
共同因素變異量 (固有值)	1.27692	1.21128	2.48818
佔 總 變 異 量 百 分 比	14.19	13.46	27.65
Cronbach's α	0.62715	0.58294	0.50690

項目，其因素負荷量亦在0.39以上，信度值為0.583。就項目的內容而言，兩個因素都涉及工作和家庭的角色。換言之，並非所有工作角色方面的項目能由一個相同的概念來代表；家庭角色方面的項目亦然。而由項目的意義來分析，第一個因素其實是由五個有關傳統觀念的性別角色態度之項目所組成。因此，乃稱之為「傳統態度」。至於第二個因素的題意皆為現代化的想法，所以稱之為「現代觀念」。於是對於本研究之性別角色態度的分析結果是樣本之態度可以用兩個概念來涵蓋：一個是傳統態度；另外一個則為現代觀念。至於此二概念間的相關值則為0.0488 ($p = 0.071$)，並未有特別強烈的關聯存在。

針對此二概念在丈夫和妻子樣本間有無顯著差異之檢定可由表六之結果得知。一般而言，妻子之傳統態度和現代觀念之間的相關比丈夫為高，且達到顯著水準。至於比較丈夫和妻子樣本在此二概念上的差異則顯示，丈夫比妻子樣本有更高的傳統態度，且此差異甚為顯著

；妻子則比丈夫樣本有更高的現代觀念，其差異亦達顯著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性別角色態度的兩個概念之關係是以正比的方式呈現出來。不論在全體樣本或丈夫和妻子的個別樣本中，性別角色之傳統態度愈高者，其所表達之現代觀念亦愈高。

(三) 婚姻承諾和婚姻調適之關係

婚姻承諾的概念在本研究中乃是以嫁娶時的主要理由作為指標，而受訪者所表示的理由又進一步被劃分為內在和外兩大類因素。

由表七的初步相關值可以看出，丈夫、妻子、以及夫妻差異樣本在比較之下，婚姻承諾對於妻子樣本之婚姻調適有最強的顯著關聯。當妻子結婚時的主要理由是因其配偶個人的因素時，與DAS量表之不同面向—亦即協調關係(.1754)、一致想法(.1870)、共同行為(.3558)、與整體調適(.2910)，皆有最高的正向相關。丈夫樣本的結果亦相當類似：當婚姻承諾主要為配偶個人之內在因素時，對於協調關係

表六：傳統 / 現代取向之性別角色態度^a間的相關值以及夫妻間平均值的差異

項 目	丈 夫 樣 本			妻 子 樣 本			d.f.	t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 數		
傳統態度	21.387	3.705	460	20.512	3.788	449	907	3.52***
現代觀念	17.479	2.902	472	18.563	2.744	462	932	-5.86***
二者相關	0.0347			0.1180**				

^a 傳統 / 現代取向之性別角色態度的建構，係分別加總其組成項目而來。分數愈高，代表傳統態度愈趨傳統，而現代觀念則愈趨現代。

(.1202)、共同行爲(.2631)、整體調適(.1854)，都有重要的正向關聯。換言之，嫁娶時之主要理由為內在因素，則較可能傾向較高的婚姻調適程度；而嫁娶時主要考慮為外在因素時，則較可能表示較低的婚姻調適程度。但是如果夫妻之婚姻承諾不一致之時，則與夫妻在婚姻調適及其不同面向間之差異程度皆無顯著的相關產生。

表七的發現清楚的顯示，愈看重配偶個人條件者，其婚後對婚姻調適之主觀認定愈佳。如果進一步將婚姻調適之各個指標由受訪者夫妻間得分之差異加以分類時，可以看到，婚姻承諾的不同理由其實只對妻子樣本有明顯的影響（表八），而對丈夫樣本和夫妻差異樣本皆無顯著關聯（附表三）。固然三個樣本在基本上，大多數的模式都是丈夫對婚姻調適之評估較高，亦即丈夫在婚姻調適上之得分高於妻子，但是對於婚姻承諾所表示的不同理由則只對妻子樣本婚姻調適之高低有顯著影響。當妻子結婚時之主要理由為內在因素時，她愈可能有較丈夫為高的婚姻調適程度；如果結婚時著重外在因素，則較可能有比丈夫為低的婚姻調適；而且這個模式在每一個婚姻調適之指標上皆達到顯著水準。

因此，綜合表七和表八的資料，關於婚姻承諾的初步資料指出，對於丈夫和妻子樣本，如果嫁娶時之主要考慮為配偶個人因素，則其婚後之婚姻調適程度較佳；如果嫁娶時主要為

表七：婚姻承諾¹與婚姻調適的相關值

婚姻調適	婚 姻 承 諾		
	丈 夫	妻 子	夫妻差異 ²
配偶調適量表			
協調關係	.1202**	.1754***	.0065
一致想法	.0743	.1870***	-.0338
共同行爲	.2631***	.3558***	-.0033
整體調適	.1854***	.2910***	-.0337

¹ 婚姻承諾中的內在因素為1分，外在因素為0分。

² 夫妻差異樣本為丈夫和妻子之婚姻承諾皆為相同者（亦即皆回答內在因素或皆回答外在因素者）被視為一致樣本，給予0分，不一致樣本則為1分。在此樣本之下，婚姻調適亦考察其夫妻間的差異程度（亦即丈夫減妻子之得分）。

** $p < 0.01$ *** $p < 0.001$

外在因素時，則婚姻調適程度較差。但是若由夫妻在婚姻調適得分上的差異來檢視婚姻承諾與婚姻調適之關係時，妻子樣本的發現顯示，結婚時對丈夫之個人因素愈加重視者，婚後對婚姻調適之評估愈可能較丈夫為高；結婚時較注重外在因素者，其婚後的婚姻調適分數愈可能較丈夫為低。換言之，婚姻承諾對於丈夫和妻子樣本之婚姻調適皆有顯著關聯，而且在考慮夫妻間婚姻調適之差異時，婚姻承諾對於妻子樣本之婚姻調適有更顯著的影響。

婚姻調適

表八：婚姻承諾和婚姻調適的關聯（妻子樣本）
百分比（次數）

婚姻調適	妻子的婚姻承諾		統計檢定
	外在因素	內在因素	
協調關係			$\chi^2=15.23$
丈夫比妻子高分	58.3(123)	51.5(135)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19.4(41)	11.1(29)	$p<.001$
丈夫比妻子低分	22.3(47)	37.4(98)	C=.18
一致想法			$\chi^2=20.81$
丈夫比妻子高分	52.9(100)	40.7(100)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12.7(24)	4.9(12)	$p<.001$
丈夫比妻子低分	34.4(65)	54.5(134)	C=.21
共同行爲			$\chi^2=9.10$
丈夫比妻子高分	55.4(118)	45.4(119)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16.0(34)	12.6(33)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28.6(61)	42.0(110)	C=.14
整體調適			$\chi^2=11.15$
丈夫比妻子高分	63.1(118)	46.9(114)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4.8(9)	7.0(17)	$p<.01$
丈夫比妻子低分	32.1(60)	46.1(112)	C=.16

(四)其他影響婚姻調適的可能因素：以家庭生活循環期為例

家庭生活循環期一向被視為研究婚姻調適的重要因素。婚姻調適的高低也一再被證實與家庭生活循環期的不同階段汲汲相關。在本研究中，以婚姻調適之不同面向而言，此八個階段所呈現的模式稍有差異。

由表九的資料顯示，不論丈夫或妻子樣本，在協調關係、共同行爲、一致想法、以及整體調適方面，皆因家庭階段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調適程度。以協調關係的結果來看，丈夫和妻子樣本都表現出不規則的模式。丈夫樣本的平均數指出，夫妻間協調關係由第一階段逐漸下降至第四階段，第五階段和第七階段分別再度

上升；妻子樣本的平均數亦顯示類似的起伏，只是在下降至第四階段即開始上升，而至第六階段又再度下降。很清楚的，有關協調關係的發現顯示，丈夫或妻子的婚姻調適並非呈現直線下降或在後面階段有較大起伏，乃是以不規則的型態出現。而進一步的檢定也證明的確不是直線的關係（見表九下方），甚至亦非一般的U字型或其他曲線的模式（見附表四）。

至於共同行爲方面的調適程度，非常明顯的，丈夫和妻子樣本皆隨著家庭階段的後移而逐漸地下降。值得注意的是，在家庭階段和共同行爲的負向關聯之下，丈夫樣本在共同行爲的調適程度於每一階段中，都比妻子為高。換言之，雖然丈夫或妻子都呈現出家庭階段愈增加，夫妻間共同的行爲愈減少。但是，平均而言，丈夫對於共同行爲的評估一致地高於妻子的認定。變異數的檢定亦充份支持家庭階段和共同行爲之間的線性關係（見表九下方以及附表四）。而進一步的Scheffé程序更清楚的指出，階段間的共同行爲之差異主要是第八階段與前面一至六個階段皆有顯著的不同。

有關一致想法的發現顯示，如同協調關係的模式一般，亦以不規則的型態出現。對於丈夫樣本而言，夫妻間一致想法的調適程度在八個階段之中呈現出三次高峰期：第一階段，第三階段和第七階段。妻子樣本則以第一、第四、以及第七階段之調適程度較高，其中更以第七階段—亦即長子女成人(19~30歲)且不常在家—之一致想法的評估為最佳。表九下方之檢定顯示，此種模式果然非線性關係，附表四的結果進一步指出亦不符合U字型或連續曲線的模式。因此，婚姻調適中之協調關係和一致想法皆呈現出不規則的起伏，且其高峰期亦各有不同，似乎無法得到一暫時的結論。

對於整體調適而言，丈夫或妻子樣本基本上皆呈現出類似直線下降的模式。丈夫樣本除了第五階段稍微上升、妻子樣本於第四階段顯著上升之外，都是逐漸下降的趨勢（Scheffé檢定指出，妻子樣本的第四階段與第八階段有顯著的差異），尤其到了最後一個階段，更是明

表九：八個家庭階段之婚姻調適的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之檢定

家庭階段	協調關係		共同行爲		一致想法		整體調適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1	36.28 (3.25)	34.50 (4.29)	19.78 (4.33)	18.78 (3.75)	54.55 (10.14)	51.78 (9.30)	110.61 (12.79)	105.06 (14.75)
2	35.40 (3.86)	33.77 (4.49)	18.67 (5.20)	16.14 (5.03)	50.83 (7.60)	50.65 (10.36)	104.95 (13.15)	100.56 (15.38)
3	35.26 (3.40)	33.75 (4.37)	16.72 (4.79)	15.07 (4.82)	52.49 (8.48)	49.37 (9.40)	104.49 (13.27)	98.50 (15.44)
4	35.02 (4.23)	34.22 (4.45)	15.01 (4.98)	14.95 (5.12)	50.74 (9.59)	51.58 (10.28)	100.66 (14.58)	100.75 (15.92)
5	36.31 (4.02)	35.52 (4.31)	14.12 (5.37)	13.45 (5.53)	50.63 (8.92)	51.07 (10.11)	101.57 (14.15)	100.09 (16.37)
6	35.00 (4.67)	34.69 (4.34)	13.94 (5.71)	13.34 (5.22)	51.11 (10.10)	50.90 (8.48)	100.11 (15.86)	99.35 (13.98)
7	36.56 (3.96)	34.92 (5.02)	11.52 (5.46)	10.13 (5.21)	52.06 (8.28)	52.48 (9.62)	100.25 (13.76)	97.70 (16.54)
8	35.75 (3.73)	34.11 (6.24)	10.56 (5.46)	8.48 (4.94)	50.54 (10.07)	49.29 (11.15)	96.92 (14.93)	91.27 (18.21)
組間平方和	150.77	142.40	3315.35	3831.00	406.21	481.12	4335.55	5509.08
自由度	7	7	7	7	7	7	7	7
F 值	1.34	0.87	17.78***	21.21***	0.68	0.69	3.00**	3.06**

註：括號內數值為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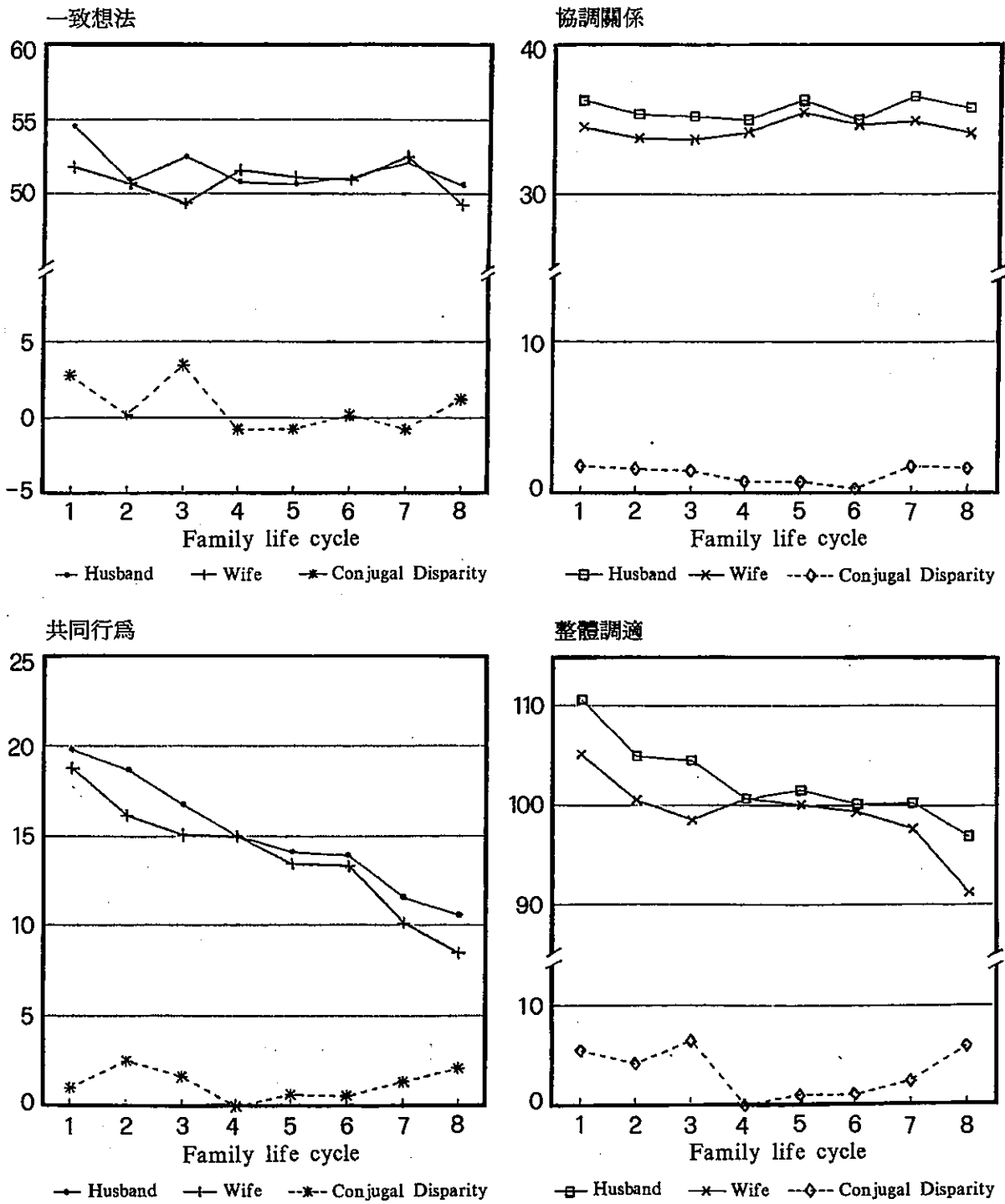
** $p < .01$ *** $p < .001$

顯的下降。進一步的相關檢定亦清楚指出，丈夫和妻子樣本之整體調適果然基本上為一線性關係，而非曲線或U字型態（見表九下方及附表四）。

檢視表九的結果，由圖一或許可以更明顯的看出，共同行爲和整體調適皆有明顯的直線下降模式，與早期西方的研究結果大致符合。協調關係和一致想法所呈現的不規則型態則非過去相關的研究所能涵蓋。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共同行爲之一致下降趨勢之外，由協調關係和整體調適來仔細考察線性關係偏差之處，似乎有一共通點，就是丈夫樣本之婚姻調適皆在長子女為青少年(13~18歲)的第五階段開始

上升，而妻子樣本則在長子女入學後(7~12歲)之第四階段開始轉佳（一致想法之結果亦如此）。固然由線性關係的檢定只能支持妻子樣本之整體調適中，第四和第八階段有顯著差異，然而以上的發現誠然隱含了相當有趣的事實。首先，丈夫和妻子之婚姻調適果然隨著家庭階段之發展而不同，且家庭階段對丈夫和妻子之調適分別有不同的影響。其次，本研究的結果顯示，西方社會所強調的U字型態或其他曲線模式 (Spanier *et al.*, 1975; Gilford and Bengtson, 1979) 似乎不是台北地區樣本所呈現的模式。相反地，直線下降的型態以整體調適和共同行爲的結果而言，更符合本研究的發現

婚姻調適



圖一：不同家庭生命循環期的平均婚姻調適程度

。此與較早期的婚姻研究結果相當一致(Pineo, 1961)，也與日本的稍早情況十分相近(Blood, 1967)。最後子女的成长階段顯然是說明夫妻婚姻調適的一重要因素。當子女開始入小學時，妻子較可能在協調關係以及整體調適方面有一轉機，丈夫之轉機則延後一個階段至子女為青少年時。

我們必須指出，家庭階段的發展所伴隨而來的婚姻調適之降低，其實有間接的資料可加以驗證。以台灣地區的離婚率而言，近年來35-44歲人口之離婚率變動高於其他的年齡組(伊慶春, 1990)，或許正說明了婚姻調適與家庭發展階段成反比之關聯。因此，西方社會所強調的非線性關係似乎尚非目前台北地區夫妻間婚姻調適之模式。

(五)影響婚姻調適的重要因素—多重迴歸分析的結果

在本節中，我們將試圖就理論上以及初步關聯的發現中所顯示的重要變項作進一步的檢視。藉著對重要變項的同時考察，將有助於了解在諸多可能影響婚姻調適的因素中，那些是最能說明婚姻調適的顯著因素。

表十的迴歸分析包含了婚姻承諾、家庭生命循環期、性別角色態度—傳統以及現代、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和教育年數等六個變項。此六變項對所有考察的婚姻調適指標之解釋力皆達到顯著的水準(R^2 由6%至30%)，丈夫和妻子樣本的解釋變異量亦相當接近。以婚姻調適中的一致想法而言，教育年數愈低($\beta = -.14$)、傳統($\beta = .13$)和現代($\beta = .19$)之性別角色態度皆愈高之丈夫，愈可能表示夫妻間的一致想法程度愈高。妻子樣本部份的結果則有些許不同：婚姻承諾中以配偶個人內在因素為主要嫁娶理由者($\beta = .20$)、以及傳統($\beta = .16$)和現代($\beta = .10$)之性別角色態度皆愈強烈者，其對夫妻間一致想法之評估亦愈佳。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所強調之說明變項—婚姻承諾，對妻子樣本之一致想法有顯著的影響。

至於協調關係的發現，丈夫和妻子樣本只

有婚姻承諾為共同顯著的解釋因素。當丈夫之婚姻承諾為內在因素($\beta = .17$)、教育程度愈低($\beta = -.12$)、而現代之性別角色態度愈高($\beta = .11$)時，愈可能認為夫妻間之協調關係程度愈好。妻子之婚姻承諾為配偶個人條件之內在因素($\beta = .24$)時，對協調關係之評價亦愈高。

有關共同行為的解釋變異量為所有婚姻調適指標中最高的，而且妻子樣本($R^2 = 30\%$)亦如同其他指標一般，一致的比丈夫樣本($R^2 = 26\%$)高。在顯著說明夫妻間共同行為的影響因素中，教育年數、家庭生命循環期、以及婚姻承諾等變項皆為解釋丈夫和妻子對共同行為認定之重要變項。更明確而言，家庭階段愈早期($\beta = -.29$)、教育年數愈高($\beta = .26$)、現代之性別角色態度愈強($\beta = .12$)、以及婚姻承諾為內在因素($\beta = .09$)之丈夫，愈認為夫妻間之共同行為之調適較為理想。而妻子教育程度愈高($\beta = .33$)、家庭階段愈早期($\beta = -.19$)、婚姻承諾愈內在($\beta = .18$)者，其對共同行為之評估亦愈可能較高。很有趣的，家庭階段愈早期顯然對夫妻間婚姻調適之共同行為方面，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力。

如果將婚姻調適之不同面向統整加以檢視，則影響此整體調適之顯著因素在丈夫樣本為家庭生命循環期($\beta = -.15$)、以及婚姻承諾($\beta = .14$)；妻子樣本則為婚姻承諾($\beta = .25$)、以及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beta = .12$)。

綜合上述表十的資料，可以清楚的看到，有關重要說明變項的假設幾乎皆得到支持。以婚姻承諾而言，選擇配偶個人之內在因素有助於夫妻間之婚姻調適，而且在婚姻調適之不同面向上，婚姻承諾對妻子樣本之解釋力更高於對丈夫樣本的說明。家庭生命循環期的影響雖然主要在共同行為以及整體調適部份達到顯著水準，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家庭階段愈低，對此二面向之婚姻調適愈佳。換言之，隨著家庭階段的發展，夫妻間之共同行為以及整體調適的程度愈往下降。性別角色態度的發現則較不一致。基本上，丈夫之婚姻調適較受現代之性別角色態度傾向的影響，妻子則較受傳統之性

婚姻調適

表十：相關變項對各層面婚姻調適的多重迴歸分析

說明變項	一致想法		協調關係		共同行爲		整體調適	
	迴歸係數 (B值)	標準化係數 (β值)	迴歸係數 (B值)	標準化係數 (β值)	迴歸係數 (B值)	標準化係數 (β值)	迴歸係數 (B值)	標準化係數 (β值)
I. 丈夫樣本								
家庭生命循環期 ^a	-0.36292	-0.08087	0.04631	0.02312	-0.80708	-0.29038***	-1.09860	-0.15389**
傳統性別角色態度 ^b	0.32534	0.13182**	-0.04617	-0.04177	0.05656	0.03676	0.33980	0.08683
現代性別角色態度 ^b	0.59504	0.19104***	0.15522	0.11130*	0.22919	0.11799**	-0.07557	-0.07746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c	-0.05612	-0.09233	-0.01775	-0.06613	-0.01234	-0.0333	-0.07557	-0.07746
婚姻承諾 ^d	1.62926	0.08914	1.37121	0.16803***	1.03343	0.09121*	4.10868	0.14114**
教育年數 ^e	-0.27044	-0.13928*	-0.10806	-0.12424*	0.31098	0.25865***	-0.07458	-0.02409
(常數項)	42.07350		35.39703		10.98675		87.37225	
R ²	0.09157***		0.05860***		0.26181***		0.10748****	
II. 妻子樣本								
家庭生命循環期	-0.03668	-0.00738	0.15281	0.06454	-0.51675	-0.18609***	-0.46758	-0.05738
傳統性別角色態度	0.42009	0.15564**	0.03259	0.02537	0.05243	0.03479	0.51629	0.11675*
現代性別角色態度	0.38725	0.10495*	-0.02541	-0.01449	0.11822	0.05741	0.47219	0.07815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0.05360	-0.07581	-0.03145	-0.09761	-0.01842	-0.04873	-0.10457	-0.09026
婚姻承諾	4.14056	0.20342***	2.37082	0.24299***	2.01832	0.17646***	8.47432	0.25382***
教育年數	-0.21130	-0.09379	-0.02888	-0.02697	0.42111	0.33499***	0.17027	0.04615
(常數項)	39.14		35.02847		10.17122		84.72146	
R ²	0.08253***		0.05308***		0.30011***		0.10479***	

^a家庭生命循環期分數愈高代表該家庭愈屬後期階段。

^b性別角色態度區分為兩類，各將其組成項目轉換後之分數累加起來，分數愈高，代表傳統性別角色態度愈趨向愈傳統，而現代性別角色態度代之現代傾向也愈大。

^c居住地都市化程度以該地之二級產業和三級產業之非農業人口的百分比為測量指標。

^d婚姻承諾以虛擬變項處理：1內在因素；0外在因素。

^e在個人和家庭的資源變項與婚姻調適的關係中，教育年數以及年齡為顯著的變項。由於年齡和家庭生命循環期相關高，而後者已納入迴歸分析之中，故只將教育年數的效果加以考慮。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另外，教育年數對婚姻調適不同面向間的影響亦值得注意。教育年數之高低，尤其對丈夫樣本而言，在一致想法和協調關係上與共同行爲有相反的影響，而對於共同行爲的說明上，教育之重要性更是十分顯著。

因此，由多重迴歸的分析結果來看，婚姻承諾、家庭生命循環期、以及性別角色態度等果然是影響婚姻調適的重要因素，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則不是顯著的影響變項。至於丈夫和妻子樣本之比較，很明顯的，婚姻承諾對妻子之

婚姻調適更加重要；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家庭生命循環期則似乎對丈夫之婚姻調適有較多的影響。

五、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有二：一為檢視婚姻調適之重要測量工具—亦即配偶調適量表 (DAS)—在台灣的適用性；另一則為探討婚姻承諾、家庭生命循環期與婚姻調適的關聯。

在以台北地區之481對隨機抽樣所取得之夫妻樣本中，針對以上的目標，我們試圖區分

丈夫樣本、妻子樣本、以及夫妻差異樣本的結果作一比較。資料分析顯示，一般而言，與DAS量表相比之下，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有三個概念可以涵蓋所有的項目：一致想法、協調關係、和共同行爲。情感表達很顯然的不是本研究樣本所認為的重要關鍵。至於三個概念所包含的項目則清楚指出，與原來DAS量表之重覆性極高。這表示DAS量表的適用性還是十分值得重視的。此外，婚姻調適既然由三個相關的層面所組成，且其本身亦有極高之信度($\alpha = .9009$)，亦可將所有項目之分數相加，以得到總量表的操作指標，我們將之命名為「整體調適」。至於夫妻樣本間的比較，不論是在一致想法、共同行爲、協調關係乃至於整體婚姻的調適上，丈夫樣本的調適程度平均都高於妻子樣本，而且此等差異僅在一致想法方面未達到顯著水準。

關於婚姻承諾的考察，乃是以受訪者嫁娶目前配偶或決定結婚時的主要理由，藉以了解其婚姻承諾態度。結果在樣本中，大約有53%的受訪者表示是因配偶個人的因素或所謂的內在因素而結婚的。而且愈重視內在因素者，其婚後之婚姻調適愈良好。進一步分析夫妻間婚姻調適之差異時則顯示，婚姻承諾對於妻子樣本之婚姻調適有最顯著的影響。

至於婚姻調適與家庭生命循環期之間的關聯，本研究的發現顯示，不論丈夫或妻子樣本，在協調關係、共同行爲、一致想法、以及整體調適方面，皆因家庭階段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調適程度。其中共同行爲和整體調適皆隨著家庭階段的發展而有明顯的下降趨勢，大致符合較早期的研究結果。協調關係和一致想法則以不規則的型態呈現出來。因此，基本上西方社會所強調的U字型態或其他曲線模式(Spanier *et al.*, 1975; Gilford and Bengtson, 1979) 似乎不是

台北地區樣本所呈現的模式。相反地，直線下降的型態以整體調適和共同行爲的結果而言，更符合本研究的發現。

最後，將研究設計中所考慮的主要說明變項綜合加以檢視後，結果發現，婚姻承諾、家庭生命循環期、以及性別角色態度等果然是影響婚姻調適的重要因素，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則不是顯著的影響變項。至於丈夫和妻子樣本之比較，婚姻承諾是說明妻子婚姻調適之最重要的因素，家庭生命循環期和現代之性別角色態度則對丈夫之婚姻調適較有影響。

總之，有關台北地區婚姻調適的發現，對於配偶調適量表在台灣地區的通行性，基本上予以支持，然而情感表達的面向則非婚姻調適必須涵蓋的考慮關鍵。至於婚姻觀念方面的婚姻承諾，不僅單獨與婚姻調適有假設中的關聯，且在進一步同時考察其影響效果時，亦為說明婚姻調適之顯著因素。家庭生命循環期的分析則指出，家庭階段一尤其是子女成長期一對夫妻婚姻調適之重要影響，隨著家庭生命循環期的成長，婚姻調適的模式大致呈現逐漸下降或不規則的模式。

因此，本研究的結果最值得重視之處有二。一為婚姻承諾方面的發現。當受訪者在成立家庭時，以配偶個人的特質為主要考慮，而非純然為了認同於婚姻制度時，其婚姻調適的程度愈良好。換言之，固然配偶調適量表的測試指出，情感表達似乎不是本研究樣本所認定之重要面向，然而夫妻間的情感連結在適當的定位上（亦即重視配偶個人條件），仍然有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其次，家庭階段的發展所伴隨而來的婚姻調適之降低，更透露了婚姻調適研究上的重要訊息。而西方社會所強調的婚姻調適與家庭生命循環期之間的非線性關係，似乎尚非目前台北地區之模式。

婚姻調適

附表一：DAS之協調關係題目的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p>以下那一個說法最能代表您對您自己未來婚姻關係的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我萬分希望我的婚姻能夠成功，而且願不計一切代價來求得它成功。</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很希望我的婚姻能夠成功，而且願盡我所能來使得它成功</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很希望我的婚姻能夠成功，而且願付出一些努力來使得它成功。</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果我的婚姻能夠成功的話當然很好，但是我無法再另外多作努力來幫助它成功。</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如果我的婚姻能夠成功的話當然很好，但是我不想另外多作努力來維持這段婚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我的婚姻不可能成功，而且我也沒辦法維持這段婚姻。</p>	<p>您認為您未來婚姻關係會如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幸福</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相當幸福</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還算幸福</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點不幸福</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相當不幸福</p> <p><input type="checkbox"/> (6) 非常不幸福</p> <p>您是否願意努力使未來的婚姻關係更加美滿？</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我願不計一切代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我願盡我所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我願付出一些努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我不能再另外多作努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我不能再另外多作努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我的婚姻不可能成功，而且我也沒辦法維持這段婚姻</p>

附表二：婚姻調適之各層面因素間的相關值^a

全體樣本	1	2	3	4
1.一致想法	-			
2.協調關係	0.3244***	-		
3.共同行爲	0.5389***	0.2248***	-	
4.整體調適	0.8968***	0.6421***	0.7123***	-
丈夫				
妻子	1	2	3	4
1.一致想法	-	0.4287***	0.3493***	0.8904***
2.協調關係	0.5673***	-	0.1082**	0.5702***
3.共同行爲	0.3748***	0.2042***	-	0.6860***
4.整體調適	0.9058***	0.6916***	0.6800***	-

^a相關矩陣之對角線以上為丈夫樣本之各變項相關值，對角線以下為妻子樣本之各變項相關值。

** $p < .01$ *** $p < .001$

附表三之一：婚姻承諾和婚姻調適的關聯
(丈夫樣本)

百分比(次數)

婚姻調適	丈夫的婚姻承諾		統計檢定
	外在因素	內在因素	
DAS			
協調關係			$\chi^2=4.36$
丈夫比妻子高分	54.2(122)	54.4(131)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18.2(41)	12.0(29)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27.6(62)	33.6(81)	$C=.10$
一致想法			$\chi^2=.98$
丈夫比妻子高分	45.3(91)	45.5(105)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10.0(20)	7.4(17)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44.8(90)	47.2(109)	$C=.05$
共同行爲			$\chi^2=2.07$
丈夫比妻子高分	51.1(116)	49.0(118)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15.9(36)	12.4(30)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33.0(75)	38.6(93)	$C=.07$
整體調適			$\chi^2=.47$
丈夫比妻子高分	54.5(108)	52.8(121)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5.1(10)	6.6(15)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40.4(80)	40.6(93)	$C=.03$

附表三之二：婚姻承諾和婚姻調適的關聯
(夫妻差異樣本)

百分比(次數)

婚姻調適	丈夫的婚姻承諾		統計檢定
	夫妻一致 內在或外在	夫妻間婚姻 承諾不一致	
DAS			
協調關係			$\chi^2=1.22$
丈夫比妻子高分	54.0(174)	55.6(79)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15.8(51)	12.0(17)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30.1(97)	32.4(46)	$C=.005$
一致想法			$\chi^2=1.47$
丈夫比妻子高分	44.9(133)	47.0(63)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9.5(28)	6.0(8)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45.6(135)	47.0(63)	$C=.06$
共同行爲			$\chi^2=.02$
丈夫比妻子高分	50.0(161)	50.0(72)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14.3(46)	13.9(20)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35.7(115)	36.1(52)	$C=.01$
整體調適			$\chi^2=.44$
丈夫比妻子高分	54.4(160)	51.9(68)	d.f.=2
丈夫和妻子同分	6.1(18)	5.3(7)	$p>.05$
丈夫比妻子低分	39.5(116)	42.7(56)	$C=.03$

附表四：不同家庭階段之婚姻調適的趨勢分析^a

婚姻調適	一次方項	F 值	平方項	F 值	立方項	F 值
丈夫樣本						
協調關係	1.51	0.09	17.74	1.11	21.24	1.33
一致想法	143.33	1.67	98.84	1.15	91.75	1.07
共同行爲	2544.80	95.55***	5.70	0.21	6.86	0.26
整體調適	3563.04	17.28***	245.80	1.19	304.03	1.47
妻子樣本						
協調關係	12.67	0.54	29.19	1.25	57.38	2.45
一致想法	3.63	0.04	2.71	0.03	194.46	1.95
共同行爲	2522.73	97.75***	23.88	0.93	102.87	3.97*
整體調適	2417.17	9.39**	141.78	0.55	1127.19	4.38*

^a本表係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中之 POLYNOMIAL 程序來進行趨勢檢定。其中，一次方項代表家庭階段與婚姻調適呈直線關係，平方項則表示二者為U字型模式，至於立方項乃是檢定倒N字型之曲線模式。表中報告以上三項的組間平方和。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考文獻

- 丁慧靜：〈兩地夫妻婚姻調適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 王美惠：〈已婚職業婦女之家務分工、性別角色態度和社會支援與婚姻滿意的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 王慧姚：〈已婚職業婦女的角色衝突及其生活滿意度〉，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
- 伊慶春：〈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的初步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劃，NSC 76-0301-H 001-34 B，1987。
- 伊慶春，蔡瑤玲：〈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載伊慶春、朱瑞玲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1989。
- 陳明穗：〈家庭型態、夫妻知覺的一致性及婚姻滿足之有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 陳彰儀：〈已婚職業婦女之壓力、生活型態、休閒活動、婚姻滿足及工作滿足〉，正昇教育科學社，1986。
- 陳嘉鳳：〈夫妻角色行為與婚姻滿足程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 戴智慧：〈已婚職業婦女的生活壓力與休閒型態、婚姻滿意、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及工作滿意五者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 Abbott, D. A. and Brody, G. H. (1985) The relation of child age, gender, and number of children to the marital adjustment of wiv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77-84.
- Anderson, S. A., Russell, C. S., and Schumm, W. R. (1983) Perceived marital quality and family life-cycle categories: A further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127-139.
- Blood, R. (1967) *Love Match and Arranged Marriage*. N.Y.: The Free Press.
- Bowen, G. L. and Orthner, D. K. (1983) Sex role congruency and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223-230.
- Dean, D. G. and Spanier, G. B. (1974) Commitment: An overlooked variable in marital adjustment? *Sociological Focus*, 7, 113-118.
- Douglas, S. P. and Wind, Y. (1978) Examining family role and authority patterns: Two methodological issu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1), 35-47.
- Eshleman, J. R. (1981)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Allyn and Bacon, Inc.
- Gaesser, D. L. and Whitbourne, S. K. (1985) Work identity and marital adjustment in blue-collar 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ug., 747-751.
- Gilford, R. and Bengtson, V. (1979) Measuring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three generations: Positive and negative dimens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387-398.
- Haring-Hidore, M., Stock, W. A., Okun, M. A., and Witter, R. A. (1985) Marital statu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 research synthe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v., 947-953.
- Hicks, M. W. and Platt, M. (1970) Marital happiness and stability: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in the six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v., 553-574.
- Hill, W. and Scanzoni, J. (1982) An approach for assessing marit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4), 927-941.
- Hiller, D. V. and Philliber, W. W. (1982) Predicting marital and career success among dual-worker coup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53-62.
- Holman, T. B. and Burr, W. R. (1980) Beyond the beyond: The growth of family theories in the 197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4), 729-741.
- Kitson, G. and Sussman, M. B. (1982) Marital complaint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symptoms

- of marital stress in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87-101.
- Mason, K. O., Czajka, J. L., and Arber, S. (1976) Change in U.S. women's sex-role attitudes, 1964-1974.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573-596.
- Mirowsky, J.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3), 557-592.
- Mortimer, J. (1980) Occupation-family linkages as perceived by men in the early stages of professional and managerial careers. In H. Lopata (ed.), *Research in the Inter Weave of Social Roles*, Vol. I, 99-117, Greenwich, CO: JAI Press.
- Norton, R. (1983) Measuring marital quality: A critical look at the dependent variab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141-152.
- Pineo, P. C. (1961) Disenchantment in the later years of marriage.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3, 3-11.
- Rollins, B. C. and Feldman, H. (1970) Marital satisfaction over the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20-28.
- Schaninger, C. M. and Buss, W. C. (1986) A longitudinal comparison of consumption and finance handling between happily married and divorced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129-136.
- Snyder, D. K. and Smith, G. T. (1986) Classification of marital relationship: An empirical approa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137-146.
- Spanier, G. B. (1976) Measuring dyadic adjustment: New scales for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marriage and similar dya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15-28.
- Spanier, G. B. and Lewis, R. A. (1980) Marital quality: A review of the seven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825-839.
- Spanier, G. B., Lewis, R. A., and Cole, C. L. (1975) Marital adjustment over the family life cycle: The issue of curvilinear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263-275.
- Spanier, G. B., Sauer, W., and Larzelere, R. (1979)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the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27-38.
- Sun, T. H. (孫得雄) (1968) *Socio-structural analysis of fertility differentials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Swenson, C. H. and Trahaug, G. (1985) Commitment and the long-term marriage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v., 939-945.
- Thompson, L. and Walker, A. J. (1982) The dyad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4), 889-900.
- Thomson, E. and Williams, R. (1982) Beyond wives' family sociology: A method for analyzing couple dat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4), 999-1008.
- Waring, E., McElrath, D., Lefcoe, D., and Weisz, G. (1981) Dimensions of intimacy in marriage. *Psychiatry*, 44, 169-175.
- Wilson, M. R. and Filsinger, E. E. (1986) Religiosity and marital adjustment: Multidimensional interrelation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147-151.

(收稿日期: 1990年7月9日; 接受刊登日期: 1990年8月15日)

Some Findings on Marital Adjustment of Taipei Residents

CHIN-CHUN Y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BSTRACT

Two major purposes of this paper are to examine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in a Taiwanese sample and to explore the possible association among marital commitment, family life cycle, and marital adjustment.

Among 481 randomly selected couples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esults are compared among a sample of husbands, one of wives, and a conjugal disparity sample. In terms of findings for the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three related factors or subscales are derived: consensus thinking, satisfaction, and cohesive behavior. Affectional expression was excluded without serious change of the total scale which has a high reliability score itself (alpha of .9009). The high overlap between the original DAS and this revised scale clearly supports the applicability of DAS in the Taiwanese setting.

The analysis on marital commitment found that 53% of respondents married because of internal considerations (spouse's characteristics). Internal factors are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better marital adjustment. Furthermo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onjugal marital adjustments shows that marital commitment has the most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wives sampl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family life cycle and marital adjustment shows that with the progress of family life cycles, marital adjustment in cohesion and overall adjustment reveal an obvious decrease; while for satisfaction and consensus, fluctuation was observ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stages. The U-shape or other types of curve between family life cycle and marital adjustment emphasized in the Western setting do not appear to be the dominant pattern for our sample.

Finally, th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ith all major explanatory variables simultaneously examined points out that marital commitment, family life cycle, and sex role attitudes are indeed important factors accounting for marital adjustment. Comparing husbands with wives found that marital commitment seems to be a more significant factor for wives' marital adjustment; while family life cycle displays more influence on husband's marital adjustment.

Perhaps the most noticeabl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First, those who value spouse's characteristics over the marital institution when getting married report better marital adjustments. Although affectional expression was excluded from the pretest of DAS, the analyses on marital commitment imply that conjugal affection, if put in the proper position (retaining spouse'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s the most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in marriage), remains an important factor contributing to marital relations. Second, the declining marital adjustment over family life cycle in relation to certain aspects of marital adjustment suggest that more emphasis needs to be placed on the developmental pattern of marital adjustment. Also the non-lin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stages and marital adjustment found in the western society does not seem to apply to Taipei residents.